

## 国办印发《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作出进一步部署。

为充分发挥集体林业在维护生态安全、实施精准扶贫、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意见》针对集体林业发展中的主要问题提出了系列政策措施。

在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方面,《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明晰产权,仍由集体经济组织统

一经营管理的林地要建立股份合作经营机制;加强林权权益保护,确因生态保护需要的,可探索采取市场化方式对林权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着力破解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间的矛盾;加强合同规范管理,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在放活生产经营自主权方面,《意见》提出,要落实分类经营管理,建立公益林动态管理机制;科学经营公益林,探索公益林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放活商品林经营权,完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制度;优化

管理方式,减少政府对集体林微观生产行为的管制。

在引导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方面,《意见》提出,要积极稳妥流转集体林权,建立健全对工商资本流转林权的监管制度;培育壮大规模经营主体,鼓励地方开展林业规模经营主体带头人和职业森林经理人培训行动;建立健全多种形式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工商资本与农户股份合作经营;推进集体林业多种经营,加快林业结构调整,促进碳汇进入碳交易市场。

为充分发挥林业融资作用,《意见》强调,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广“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和“企业申请、部门推荐、银行审批”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纠纷调解激励办法,开设林业法律救助绿色通道;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研究探索政府购买林业生产性服务,实施林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程。国家林业局要加强对林业融资担保贷款;加大开发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各地可采取资本注入、林权收储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措施支持开展林业收储工作。

《意见》提出,要加强集

体林业管理服务,搭建全国互联互通的林权流转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提供林权流转交易确认服务;探索建立纠纷调解激励办法,开设林业法律救助绿色通道;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研究探索政府购买林业生产性服务,实施林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程。国家林业局要加强对林业融资担保贷款;加大开发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各地可采取资本注入、林权收储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措施支持开展林业收储工作。

《意见》提出,要加强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后公布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近日,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命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无线电频率是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国家稀缺资源,是推动信息化发展的重要载体。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对于保障无线电频率的合理开发利用,维护无线电波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无线电技术在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广泛应用,现行

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无线电管理工作现实需要,有必要在总结无线电管理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修订后的条例涵盖了无线电频率管理、台站管理、发射设备管理以及无线电外管等方面的内容,完善了有效开发利用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制度,减少并规范了无线电行政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利用“伪基站”等开展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惩戒力度,为推动无线电管理各项工作,促进无线电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 我国自主研发北斗地基增强系统

## 实现厘米级高精度定位服务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记者 陈芳 胡喆) 设

位受大气、空间等因素影响,定位易出现误差,在地面建立卫星连续参考跟踪站,可修正卫星定位误差,这就是地基增强系统的“功劳”。

项目负责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企业副总经理李戈杨介绍,以前的北斗导航依靠卫星定位,精度只能达到5-10米

水平,现在通过地面跟踪站,精度在高速运动时可达到亚米级(即0.4-0.5米之间),在无人机、无人车等运输设备常规动态范围内可提供厘米级高精度定位服务。

## 住建部“重拳”整治房地产中介市场秩序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记者 王优玲) 住建

禁中介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的业务,这是一条红线,不得突破。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房地产中介机构,也不得违规开展业务。

对房地产中介的违法违规行为,住建部要求,要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责令限期整改、暂停网签、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的,要在整改期内暂停中介机构所有门店的业务办理。在此基础上,还要将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公开曝光,列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性质恶劣的要依法清出市场。构成犯罪的,要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住建部要求,各地一律严

禁中介机构开展“首付贷”性质的业务,这是一条红线,不得突破。取得相关金融资质的房地产中介机构,